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霸州镇南关村及有关农户：

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相关法律规定，现将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霸州市2020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块土地征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地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

霸州市2020年度第八批建设用地已于2020年12月3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准文号为冀政转征函[2021]147号，批准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权属情况

该地块位于霸州镇南关村，天祥路西侧、盐水河南道南侧、益津路东侧、112国道北侧，面积0.2050公顷(建设用地）。

三、法律救助途径

如对本征地有疑议的，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告知

霸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29日

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霸州镇城内四街及有关农户：

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相关法律规定，现将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霸州市2020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块土地征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地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

霸州市2020年度第八批建设用地已于2020年12月3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准文号为冀政转征函[2021]147号，批准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权属情况

该地块位于霸州镇城内四街，天祥路西侧、盐水河南道南侧、益津路东侧、112国道北侧，面积0.0074公顷(建设用地）。

三、法律救助途径

如对本征地有疑议的，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告知

霸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29日

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城区办事处城内五街及有关农户:

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相关法律规定，现将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霸州市2020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地征收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征地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

霸州市2020年度第八批建设用地已于2020年12月3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准文号为冀政转征函[2021]147号，批准用途为商服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权属情况

该地块位于城区办事处城内五街，天祥路西侧、建设道北侧、益津中路东侧、金康道南侧，面积0.1934公顷(建设用地)。

三、法律救助途径

如对本征地有疑议的，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告知

霸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29日

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城区办事处朱庄村及有关农户:

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相关法律规定，现将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霸州市2020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征地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

霸州市2020年度第八批建设用地已于2020年12月3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准文号为冀政转征函[2021]147号，批准用途为3.2855公顷住宅用地、1.346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权属情况

该地块位于城区办事处朱庄村，金康道以北、106国道以东、牤牛河以西、迎宾道以南，面积4.6318公顷(建设用地）。

三、法律救助途径

如对本征地有疑议的，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告知

霸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29日

霸州市人民政府
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

城区办事处朱庄村及有关农户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霸州市2020年度第8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金康道以北、106国道以东、牤牛河以西、迎宾道以南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3.2855公顷住宅用地、1.346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4.6318公顷（建设用地4.6318公顷）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情况依据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确认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Ⅰ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66.5万元。参照《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荣乌新线高速、京德高速霸州段建设征收补偿工作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[2019]101号）补偿标准，对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: 货币安置、回迁安置。

社保措施: 该批次用地，不涉及征收集体农用地，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08]132号）规定，不需落实社保费用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: 马陆鹏　　联系电话: 13513169777

霸州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22日

霸州市人民政府
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

城区办事处城内五街及有关农户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霸州市2020年度第8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天祥路西侧、建设道北侧、益津中路东侧、金康道南侧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1934公顷（建设用地0.1934公顷）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情况依据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确认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Ⅰ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60.5万元。参照《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荣乌新线高速、京德高速霸州段建设征收补偿工作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[2019]101号）补偿标准，对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: 货币安置、回迁安置。

社保措施: 该批次用地，不涉及征收集体农用地，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08]132号）规定，不需落实社保费用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: 马陆鹏　　联系电话: 13513169777

霸州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22日

霸州市人民政府
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

霸州镇城内四街及有关农户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霸州市2020年度第8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天祥路西侧、盐水河南道南侧、益津路东侧、112国道北侧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住宅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074公顷（建设用地0.0074公顷）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情况依据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确认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Ⅰ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60.5万元。参照《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荣乌新线高速、京德高速霸州段建设征收补偿工作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[2019]101号）补偿标准，对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: 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: 该批次用地，不涉及征收集体农用地，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08]132号）规定，不需落实社保费用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: 韩建勋　　联系电话: 13832628018

霸州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22日

霸州市人民政府
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

霸州镇南关村及有关农户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霸州市2020年度第8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天祥路西侧、盐水河南道南侧、益津路东侧、112国道北侧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住宅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2050公顷（建设用地0.2050公顷）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情况依据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确认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Ⅰ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60.5万元。参照《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荣乌新线高速、京德高速霸州段建设征收补偿工作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[2019]101号）补偿标准，对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: 回迁安置

社保措施: 该批次用地，不涉及征收集体农用地，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08]132号）规定，不需落实社保费用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: 韩建勋　　联系电话: 13832628018

霸州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22日